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8-08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代码：002110

股票简称：三钢闽光

披露时间：2018年10月26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黎立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春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494,876,020.31	15,751,268,824.87	22,087,437,861.16	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48,980,584.89	11,011,080,762.31	13,182,232,797.02	29.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9,230,470,965.88	6,019,596,261.50	8,631,996,904.34	6.93%	26,825,533,298.22	15,826,031,497.47	22,308,763,049.82	2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5,629,910.12	1,395,766,324.43	1,874,927,494.41	3.77%	5,178,934,488.90	2,476,353,522.13	3,244,473,287.48	5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5,435,995.04	1,392,290,647.22	1,392,290,647.22	39.01%	4,338,846,660.68	2,464,335,652.14	2,464,344,061.90	7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4,698,832.38	884,546,749.35	1,317,185,572.25	37.01%	4,041,539,318.71	1,752,746,134.44	2,374,425,844.44	7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2	1.15	3.48%	3.17	1.80	1.99	59.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2	1.15	3.48%	3.17	1.80	1.99	59.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0%	15.85%	18.50%	-6.40%	34.10%	29.33%	33.50%	0.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06,84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7,471,493.48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089,215.5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15,854,273.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45,247.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78,199.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3.22	
合计	840,087,828.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5.02%	899,159,605	899,159,605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65,217,072	65,217,072	质押	65,217,0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3%	51,100,714	0		
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赢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3%	31,541,509	0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27,958,189	0		

司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1%	24,751,782	0		
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4,411,908	24,411,908		
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9%	22,799,158	0		
德邦基金—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 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7%	19,053,552	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17,506,763	17,506,76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1,100,714	人民币普通股				
申万菱信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丰赢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541,509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7,958,189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751,782					
国金证券—中信证券—国金拓璞价值成长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799,158					
德邦基金—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 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053,552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 国兵晟乾成长 2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737,1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19,823					

金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 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0,526,44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4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5148% 股权。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为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 本公司未知其余的前 10 名股东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65,822.62万元，增加幅度34.86%，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款项比上年同期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的款项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2,668.30万元，增加幅度12,005.66%，主要系报告期调整销售收款方式，对公司的战略性客户及信誉好的客户按其寄库货物金额85%的额度内允许赊销所致；

3. 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87,631.86 万元，增加幅度209.16%，主要系报告期预付货款较多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余额增加46,473.35万元，增加幅度497.87%，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0,648.54万元，增加幅度246.67%，主要系报告期技术工程改造项目增加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7.91万元，增加幅度137.17%，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摊销的广告费增加所致；

7.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7,808.97万元，增加幅度40.44%，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及工程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8. 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92,663.88万元，增加幅度90.71%，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预收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1,920.31万元，增加幅度116.61%，主要系报告期预提年终发放工资所致；

10. 应付利息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90.81万元，减少幅度38.90%，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支付债券利息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7,540.64万元，减少幅度58.01%，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文核准，公司向公司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板、动能、铁路运输相关资产及负债款项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6,875.15万元, 增加幅度209.97%, 主要系报告期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13. 应付债券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22,533.22万元, 减少幅度100%, 主要系报告期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14. 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420.58万元, 减少幅度50.30%, 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摊销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归还经销商钢材增量保证金所致;

15.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245.19万元, 增加幅度29.83%, 主要系报告期实现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 导致计提增值税附加税费增加以及排污费自2018年1月1日改为由“税金及附加”核算所致;

16.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814.05万元, 增加幅度51.23%, 主要系报告期职工薪酬及重组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7.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975.21万元, 减少幅度45.63%, 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8.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243.12万元, 减少幅度97.89%, 主要系上年同期泉州闽光计提了土地使用权减值所致;

19.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390.41万元, 增加幅度58.56%, 主要系本年按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单位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0.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324.58万元, 增加幅度1,669.30%, 主要系本年取得的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影响上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减少793,496.09元, 营业外收入减少4,001,845.60元, 营业外支出减少4,795,341.69元

21.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85.79万元, 增加幅度30.46%, 主要系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影响上年同期其他收益增加9,383,502.70元, 营业外收入减少9,383,502.70元;

22. 营业外支出上年同期减少140.51万元，减少幅度83.14%，主要系捐赠等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3.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上升47.81%、47.84%，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钢材平均毛利率较2017年同期上升所致；

24.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55.6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盈利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5.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70.21%，主要系报告期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6.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2.17%，主要系报告期投资理财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7.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50.73%，主要系报告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目前，公司现有5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漳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2018年10月刚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10亿元设立，主要负责物联云商项目的实施）。其中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将由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此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缩减为4家。

2. 经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光）为主体整体吸收合并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智能物流）（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泉州闽光继续存续，泉州智能物流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泉州智能物流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泉州闽光依法承继，原来由泉州智能物流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中的泉州仓储中心项目变更为由泉州闽光继续实施。该事项尚需经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后，再具体实施。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和三安钢铁（现更名为泉州闽光）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均受三钢集团控制。2018年6月，公司完成了对泉州闽光的收购，使得泉州闽光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需要追溯调整2018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2018年8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对2018年半年报以及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追溯调整2018年三季报上年同期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对2018年三季报以及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8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以及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2018年09月27日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2018年10月13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原来由泉州智能物流负责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中的泉州仓储中心项目变更为由泉州闽光继续实施。	2018年09月27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对2018年三季报以及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018年10月26日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8年三季报上年同期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4年7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三钢集团完成收购福建三金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钢铁）的资产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如下承诺：1、如果三钢集团与三金钢铁之间关于三金钢铁的钢铁业务部分资产的转让事宜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的，在相关资产转让给三钢集团或其设立的项目公司后，三钢集团承诺将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	2014年07月29日	三钢集团持有该资产期间。	三钢集团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便于收购三金钢铁部分资产，三钢集团于2014年8月独资设立了项目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三

			<p>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由三钢闽光代表三钢集团行使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股东权利（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2、三钢集团同意在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转让完成后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的前提下，将由三钢闽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其决策程序及权限决定是否将上述资产通过转让或其它方式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保证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三钢闽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保不损害三钢闽光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三钢闽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同意将上述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三钢集团承诺在其作为三钢闽光控股股东期间，继续将本次受让的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整体出租给三钢闽光经营使用，或者将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收益权及处分权除外）委托给三钢闽光进行托管经营，以保证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3、三钢集团同意无条件地接受三钢闽光提出的有关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合理、可行且切实有效的措施。4、如果因三钢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三钢闽光造成经济损失的，三钢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钢集团持有罗源闽光 100% 的股权。罗源闽光受让的标的资产系三金钢铁及其关联公司的主要资产，除了部分土地等相关权证过户和交割手续正在办理外，其他标的资产均已交付罗源闽光公司。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三钢集团所持罗源闽光 100% 的股权，由本公司进行托管。2015 年 9 月 15 日，就此托管事项，公司已与三钢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股权托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三钢集团将其所持罗源闽光 100%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日止。</p>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2016 年 1 月公司与三钢集团签订了《关于三钢集团资产包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钢集团承诺三钢集团资产包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三个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不低于 60,000 万元；如果三钢集团资产包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总额合计低于 6 亿元，由三钢集团按其权益比例承担现金补偿责任。</p>	2016 年 01 月 13 日	2016 年度~2018 年度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福建省三钢(集	关于同业竞争、关	<p>2003 年 9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2003 年 09	从 2003 年 9 月 3 日至	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严格

时所作承诺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承诺：在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内，三钢集团及三钢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月 03 日	控股股东 三钢集团 持有本公 司股份期 间。	履行
	福建省 三钢(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股份限售 承诺	三钢集团因本次重组取得三钢闽光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三钢闽光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内，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三钢闽光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016 年 01 月 12 日	从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或 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三钢集团因重组取得的三 钢闽光 365,481,149 股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上市后已锁 定。
	福建省 三钢(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关于股份 锁定的承 诺函	三钢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017 年 11 月 08 日	从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 日或 至 2022 年 1 月 3 日	三钢集团因出售三安钢铁 股权取得的三钢闽光 165,328,454 股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上市后已锁定。
	福建省 三钢(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	关于股份 锁定的承 诺函	三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33,831,151 股。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承诺人基于该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017 年 11 月 08 日	从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	三钢集团原持有股份 733,831,151 股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已锁定[含 2016 年公 司重组时取的 365,481,149 股限售股(解禁日为 2019 年 6 月 8 日)]
	福建三 钢(集 团)三明 化工有 限责任 公司	股份限售 承诺	三明化工因本次重组取得三钢闽光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三钢闽光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份	2016 年 01 月 12 日	从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或 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三明化工因重组取得的三 钢闽光 17,506,763 股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上市后已锁定。

			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内，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三钢闽光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三明化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506,763 股。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承诺人基于该等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017 年 11 月 08 日	从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	三明化工作为三钢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三明化工自愿将持有的三钢闽光 17,506,763 股股份，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期间锁定。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017 年 11 月 08 日	从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65,217,072 股、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24,411,908 股、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5,811,763 股自 2018 年 7 月 3 日上市后已锁定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公司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2011 年 05 月 05 日	从 2011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正常履行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1 年 05 月 09 日	2011 年 5 月 9 日至各期债券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先后发行完成了面值总额为 6 亿元的 2011 年

责任公司		[2011]1040 号) 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1 年 5 月 9 日, 三钢集团出具了《关于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保证的担保函》, 三钢集团作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 同意为公司本次发行的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 (1)若本次债券为一期发行,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2)若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 担保人就各期债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分别计算, 分别为各期债券的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 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的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公司债券(第一期)和面值总额为 4 亿元的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到期兑付本息。报告期承诺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6%	至	55.02%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96,600	至	840,3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2,047.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8 年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 国家层面开展了打击地条钢死灰		

	<p>复燃的督查、环保督查等，抑制了钢材的供给，钢材市场随着需求回升价格跟涨；随着北方采暖季节的临近，北方限产力度可能加大，而且限产区域由 2+26 城市拓展到汾渭平原、甚至长三角地区，预计四季度钢材价格仍将处于较高的区间。同时，公司 2018 年持续开展全流程降成本工作，保持了一定的成本优势，吨钢盈利能力居行业前列，预计 2018 年 1-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 10.06%-55.02%，金额为 59.66 亿元至 84.03 亿元之间。（《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8,972.53 万元，但因为公司在 2018 年 6 月完成了收购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三安钢铁（现为泉州闽光）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需要对 2017 年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追溯调整后为 542,047.26 万元。）</p>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节余资金	399,612.2	53,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节余资金	20,000	0	0
合计		419,612.2	53,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	受托机构（或受托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

受托人姓名)	人) 类型									额	回情 况	(如 有)		理财 计划	询索 引(如 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明分公司	券商	国债逆回购	30,000	节余资金	2018年01月09日	2018年02月23日	高信用债券、低风险基金等	保本浮动型	2.83%	106.12	已收回		是	根据资金节余情况待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明分公司	券商	国债逆回购	20,000	节余资金	2018年01月17日	2018年02月23日	高信用债券、低风险基金等	保本浮动型	3.44%	70.75	已收回		是	根据资金节余情况待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明分公司	券商	国债逆回购	10,000	节余资金	2018年03月01日	2018年03月30日	高信用债券、低风险基金等	保本浮动型	2.65%	21.35	已收回		是	根据资金节余情况待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明分公司	券商	国债逆回购	10,000	节余资金	2018年03月07日	2018年03月30日	高信用债券、低风险基金等	保本浮动型	3.34%	21.33	已收回		是	根据资金节余情况待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三明分公司	券商	国债逆回购	35,000	节余资金	2018年09月30日	2018年10月08日	高信用债券、低风险基金等	保本浮动型	5.19%	40.34	未收回		是	根据资金节余情况待定	

华福证券福建三明分公司	券商	华福证券收益凭证"华福"57号	10,000	节余资金	2018年02月22日	2018年05月22日	高信用债券、低风险基金等	保本浮动型	4.70%		116.17	已收回	是	根据资金节余情况待定
华福证券福建三明分公司	券商	华福证券收益凭证"华福"58号	10,000	节余资金	2018年02月22日	2018年06月22日	高信用债券、低风险基金等	保本浮动型	4.70%		156.63	已收回	是	根据资金节余情况待定
海通证券福建三明分公司	券商	SAX822	10,000	节余资金	2018年02月13日	2018年08月13日	高信用债券、低风险基金等	保本浮动型	4.96%		249.41	已收回	是	根据资金节余情况待定
中国建设银行小山头支行	银行	"乾元"保本理财2018年第4期	10,000	节余资金	2018年02月02日	2018年04月20日	高信用债券、低风险基金等	保本浮动型	3.14%		67.2	已收回	是	根据资金节余情况待定
中国建设银行小山头支行	银行	"乾元"保本理财2018年第7期	10,000	节余资金	2018年02月13日	2018年05月04日	高信用债券、低风险基金等	保本浮动型	4.50%		100.03	已收回	是	根据资金节余情况待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溪中山街证券营业部	券商	国债逆回购	41,832.1	节余资金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01月31日	高信用债券、低风险基金等	保本浮动型	5.18%		36.12	已收回	是	根据资金节余情况待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国债逆回购	34,166.1	节余资金	2018年01月18日	2018年02月27日	高信用债券、低风险基金等	保本浮动型	5.45%		27.75	已收回	是	根据资金节余

公司 安溪 中山 街证 券营 业部					日	日	风险 基金 等								情况 待定	
兴业 证 券 股 份 公 司 安 溪 中 山 街 证 券 营 业 部	券商	国债逆 回购	43,351 .1	节余 资金	2018 年 02 月 26 日	2018 年 03 月 29 日	高信 用债 券、低 风险 基金 等	保本 浮动 型	5.02%		47.38	已收 回		是	根据 资金 节余 情况 待定	
兴业 证 券 股 份 公 司 安 溪 中 山 街 证 券 营 业 部	券商	国债逆 回购	47,832	节余 资金	2018 年 03 月 30 日	2018 年 04 月 26 日	高信 用债 券、低 风险 基金 等	保本 浮动 型	3.33%		41.24	已收 回		是	根据 资金 节余 情况 待定	
兴业 证 券 股 份 公 司 安 溪 中 山 街 证 券 营 业 部	券商	国债逆 回购	79,430 .9	节余 资金	2018 年 04 月 23 日	2018 年 05 月 31 日	高信 用债 券、低 风险 基金 等	保本 浮动 型	2.23%		45.15	已收 回		是	根据 资金 节余 情况 待定	
兴业 证 券 股 份 公 司 安 溪 中 山 街 证 券 营 业 部	券商	国债逆 回购	2,000	节余 资金	2018 年 09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08 日	高信 用债 券、低 风险 基金 等	保本 浮动 型	4.29%	2.66		未收 回		是	根据 资金 节余 情况 待定	
兴业	券商	国债逆 回购	2,000	节余 资金	2018	2018	高信	保本	4.29%	2.66		未收		是	根据	

证券 股份 公司 安溪 中山 街证 券营 业部		回购		资金	年 09 月 26 日	年 10 月 08 日	用债 券、低 风险 基金 等	浮动 型				回			资金 节余 情况 待定
兴业 证券 股份 公司 安溪 中山 街证 券营 业部	券商	国债逆 回购	6,000	节余 资金	2018 年 09 月 27 日	2018 年 10 月 08 日	高信 用债 券、低 风险 基金 等	保本 浮动 型	4.55%	7.77		未收 回		是	根据 资金 节余 情况 待定
兴业 证券 股份 公司	券商	兴业证 券兴融 2018-1 2号固 定收益 凭证	8,000	节余 资金	2018 年 08 月 02 日	2018 年 11 月 01 日	高信 用债 券、低 风险 基金 等	保本 浮动 型	4.10%	78.49		未收 回		是	根据 资金 节余 情况 待定
合计			419,61 2.2	--	--	--	--	--	--	131.92	1,106. 63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7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002110/) 2018年7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7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002110/) 2018年7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7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002110/)

			2018 年 7 月 2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002110/) 2018 年 9 月 1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